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2019·12·29”高处坠落瞒报事故调查报告

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9•12•29”高处坠落瞒报事故调查组

2022年8月30日，市安委会办公室接到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对群众举报滁州市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2019.12.29事故提级调查的函”》（皖安办函〔2022〕67号），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前往来安县进行核查。经查，投诉内容属实：2019年12月29日14时10分，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埋弧焊机区域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亡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原国家主席令第1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安委会办公室提级调查的要求，经市政府授权，2022年10月3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了由局长王献余为组长，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来安县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2019.12.29”高处坠落瞒报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技术分析、调查取证、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及瞒报过程，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形成了《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9•12•29”高处坠落瞒报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55634863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赵某青。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经营范围:钢结构、钢结构件、钢结构材料、生产、制作安装及销售;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工装、模具、铆焊件、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起重设备、电气设备安装、修理、销售;工业、农业及高科技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年6月，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入驻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并开工建设， 2011年5月建成，6月投入生产。设有综合楼1栋、车间办公楼1栋、生产厂房3栋(主厂房、2号厂房、重钢厂房)。公司占地276亩，职工人数144人，其中行政销售人员38人，生产一线工人106人。企业实行早八晚五工作制。

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祁某喜担任主任，分管安全副总经理钟某和党支部书记谢某燕为副主任，耿某为企业安全员。企业分管安全副总经理:钟某，男，资格类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号:1932011402XXXX，发证日期:2019年5月20日，发证单位:南

京安奥职业培训学校；企业安全员：耿某，男，行业类别：其他行业安全管理人员，证号：341122199009l0XXXX，有效期限：2018年2月1日—2021年2月1日，发证单位：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事发现场状况

发生事故的地点在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厂房C-D跨中部，生产车间负责人是蒋某忠。该区域为钢构制作工序中的埋弧工序段，上部为半龙门吊起重机，下部配两台龙门式埋弧焊机（H型钢焊接机，出厂编号：121452、MH型龙门式自动焊接机，出厂编号：20170930）。龙门式埋弧焊机高3.6米，设备共轨，在工件支架上移动，对工件进行埋弧焊接作业。工件支架宽5.2米，高1.7米，间隔排列，间距1.5米，总长43米。事发时，因半门吊起重机故障，半门吊起重机、埋弧焊机暂停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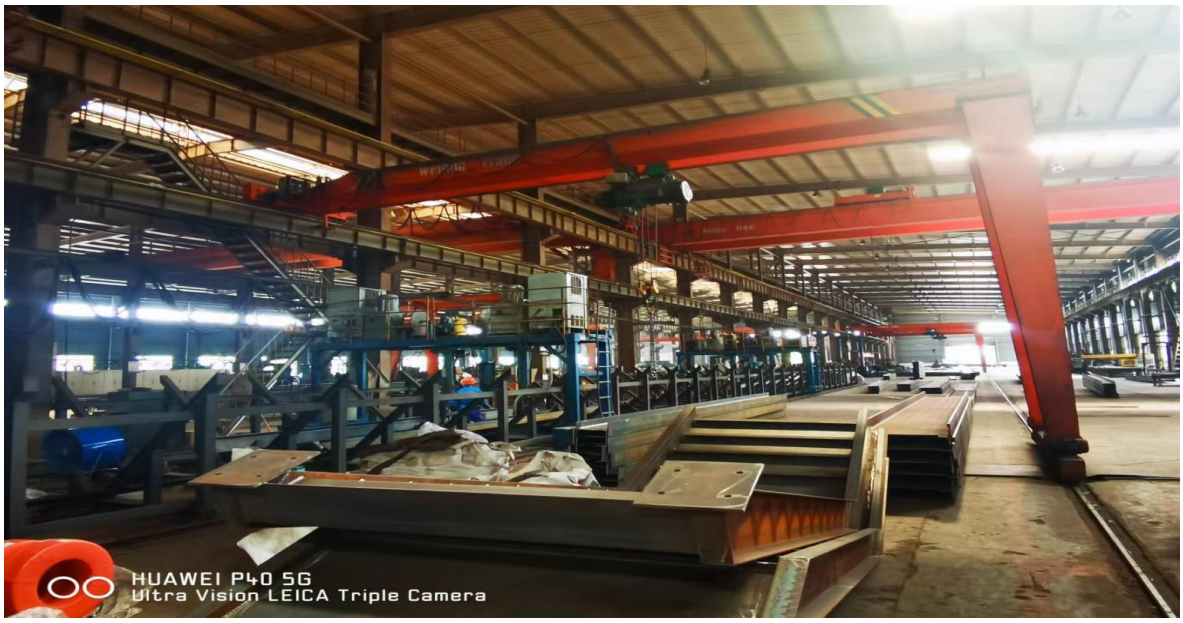

（三）涉事设备情况

埋弧焊机区域内使用的20号半龙门起重机，设备代码

427034112220150 5Q030,该台半门式起重机于2014年10月购进，跨度12.5米，额定起重量10吨，工作级别A4，起升高度6米，起升速度7米/min,大车运行速度20米/min，小车运行速度20米/min。该台半门式起重机于2018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26日通过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下次检验日期2022年10月。

（四）天气情况

2019年12月29日，来安县天气为多云，最高温度13.5℃，最低温度3.6℃。

（五）来安县汊河经济开发区安全监管情况

2019年，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结合自身实际，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在园区内积极组织企业开展“消防隐患排查”、“重大安全隐患排查”、“铸造企业隐患排查”整治行动。6月初，园区管委会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在园区各主要路段及企业附近共悬挂各类安全生产条幅50余幅，发放宣传画册300余份，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针对近期全国各地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教训，园区管委会突出对工贸企业厂中厂、建筑施工领域、企业燃气使用等方面开展安全检查。截至目前，园区管委会已对园区内160余家企业开展安全检查,排查一般隐患200余条，制定隐患登记台账，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

经调查:来安县汊河经济开发区依法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了各类企业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等相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日）13：50 左右，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二次线前道班埋弧焊操作工梅某俊，在埋弧焊机区域内操作 20 号半龙门起重机进行钢结构埋弧焊构件吊运时，发现机械传动全部静止、无动作反应。梅某俊就向班长马某林汇报了相关情况。

14：00 左右，马某林电话联系车间主任蒋某忠，蒋某忠电话安排值班维修工杨某松检修设备故障，并强调检修安全注意事项，包括检修作业需佩戴安全带等。

14:05 左右，杨某松佩戴安全帽、带上工具包后前往埋弧焊区域。杨某松到达埋弧焊区域后，对地面行车遥控器进行检查。后又独自一人通过行车楼梯到达行车配电箱位置，对配电箱开关进行两次复位，发现出现行车卷扬滑线打火情况。随后，杨某松停止开关复位作业，离开楼梯平台，准备检查半门吊起重机横梁（距离地面 6 米）。

14:10 左右，杨某松在检修半门吊起重机横梁时失足摔下，跌落于埋弧焊工件支架构件之间。

（二）救援情况

杨某松摔下后，员工姜某（已离职）在距离事发地点东侧约 35 米处，进行构件拼接作业。正抬头，发现有人从半门吊上坠落，随即电话汇报车间负责人蒋某忠。接电话后，蒋某忠立刻赶到现场，约 14 时 20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约 14 时 30 分，救护车到达现场，将杨某松送至来安县第二人民医院抢救。15:30 左右，杨某松因大脑出血过多且多处骨折，抢救无效死亡。

15:24，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向来安县公安局汊河派

出所报案。约15:30，汉河派出所民警到达事发现场后，进行勘察、问询，并协助企业做好安抚家属工作及善后事宜。

2019年12月30日，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署了赔偿协议书（赔付死者家属130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死者杨某松在来安县殡仪馆火化。

三、事故瞒报及核查经过

（一）事故瞒报经过

事故发生后，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立即拨打110、120电话。因不熟悉事故报告流程，该公司认为已与死者家属签订协议且支付赔偿款，此事就处理完毕，便没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也未向汉河开发区管委会报告。

2020年1月9日，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向来安县社保局申请工伤认定并于2020年1月16日完成认定。

（二）事故核查经过

1.来安县核查经过

2022年6月21日，省长热线接到群众投诉，反映“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维修工杨某松于2019年12月29日在生产车间工作过程中从高处坠落，当场死亡，南钢盛达公司与死者私了，未向主管部门报告”。来安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来安县政府转来的省长热线投诉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前往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开展核查工作。经初步核查，认定举报内容属实： 2019年12月29日，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坠事故，死亡1人。事故发生后，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未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也未向汉河开发区管委会报告。

2.省应急厅核查经过

2022年6月18日，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收到群众实名举报，主要反映：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9日，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未及时上报安监局，隐瞒事实真相;汉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管理安全生产部门领导私自协助企业进行事故瞒报处理;来安县安监局对企业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未进行调查处理。

省应急厅高度重视，厅党委委员、副厅长余泳批示：请执法处查处。依据《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规程（试行）》等规定，成立以分管厅领导为组长的核查组，并于7月26日派员赴现场开展核查。

经核实,来安县应急局于2022年6月23日接到县政府转来省长热线一件投诉件，其投诉内容与省举报平台基本内容相同。经来安县应急局初步核查，投诉内容属实。来安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进一步查实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9日14时10分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亡人事故，造成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是一起瞒报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发生后，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未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也未向汉河开发区管委会报告。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杨某松，男，47岁，汉族，安徽省来安县汉河镇汉河村人，身份证号：3411221972XXXXXXXX，安全意识淡薄，违规

检修作业，不慎从高处坠落致死。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死者家属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0余 万元（包含抚恤金、丧葬费、善后费等）。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杨某松安全意识淡薄，未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登高作业排查行车故障时未佩戴安全绳，不慎从高处坠落致死。

（二）间接原因

1.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生产现场管理缺失，未及时发现、制止违规作业行为。

2.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工作松懈，企业安全负责人履职尽责不到位，安全检查走过场，隐患排查不深入。

3.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三违”现象突出。

（三）事故性质

经查，这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而导致一人死亡且瞒报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来安县政府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1.事故调查情况

6月23日，来安县政府授权县应急管理局成立了事故调查

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

7月13日，事故调查组形成调查报告初稿，提出如下处理意见：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杨某松，因其在此次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对此次事故发生、瞒报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公司总经理祁某喜，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计15万元的罚款；对此次事故的发生、瞒报负有责任的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给予130万元的行政处罚。

7月28日，县应急管理局向县政府上报了《关于对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2019.12.29”高处坠落瞒报事故处理意见的请示》（来应急字〔2022〕56号）。7月28日，来安县人民政府以《来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2019.12.29”高处坠落瞒报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来政秘〔2022〕60号）对事故处理意见进行了批复。

2.对该事故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6月23日，来安县应急管理局对该瞒报事故进行立案，并于当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8月12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8月18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8月19日，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已整改完毕，公司及责任人祁某喜缴纳了行政处罚罚款；8月23日，该案已结案。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鉴于来安县政府已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报，来安县政府已对该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来安县应急管理局也依法履行了行政处罚立案、告知、下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程序，并且该行政处罚案已落实到位，市政府调查组认为来安县政府对该起事故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责任认定及相应的行政处罚适当，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并且该事故行政处罚已执行到位，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也已整改落实到位，案件已结案。依据《行政处罚法》等规定，不再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要求来安县人民政府要严格督促企业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同时要加强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安全监管，坚决杜绝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注：本公开版本已对相关隐私信息做处理）